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的议案》，为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，对子公司部分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。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的概述

自公司缩减毕节生产基地香菇规模以来，香菇经营情况大幅改善，管理层结合积累的经验，考虑到目前的宏观经济及行业产能情况，进一步扩大香菇种植规模的经营难度较大，因而计划继续对香菇项目采用目前的小规模种植的策略。管理层梳理了所有与香菇经营相关的非流动资产的使用情况，决定对菇种更替、改造过程中原计划为了扩产而暂时待调整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，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提高公司资产的经济效益。

该部分处置的非流动资产原值合计约为人民币5,800万元，累计计提折旧合计约为人民币2,100万元，净值合计约为人民币3,700万元。

公司初步预计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将减少公司2018年净利润不超过人民币3,700万元。

二、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该批非流动资产处置的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提高公司资产的经济效益，降低未来公司的经营负担，符合公司生产结构调节的需要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子公司部分非流动资产的处置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非流动资产报废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子公司部分非流动资产的处置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能够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2日